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浙毕〔2020〕1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 春季网络招聘会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相关用人单位：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确保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精神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中心决定举办“2020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春季网络招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时间

2020年3月1日—4月30日

二、服务对象

省内外广大用人单位及浙江省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三、举办平台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www.ejobmart.cn）

四、参会办法

（一）用人单位参会方式

1.用户注册：有意向参加本次网络招聘会的用人单位于活动期间登陆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右上角的“企业注册”进行用户注册（如已注册，可使用已注册账号登陆）。

2.资格审核：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系统内查看。

3.招聘信息上传：通过审核的用人单位可登陆网站提交招聘信息。

4.招聘信息发布：用人单位提交的招聘信息由中心审核后在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求职学生参会方式

求职学生输入学号和密码登录网站（学号和密码如有疑问，可咨询学校相关老师），在网站“个人简历”栏里直接上传应聘简历或完善简历信息，检索相应岗位进行投递。

五、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网络招聘活动的积极意义，切实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积极组织本校毕业生参与本次招聘活动。

(二) 参会用人单位应严格规范招聘行为，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虚假信息、传销信息和带歧视条款等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会资格，并纳入高校招聘企业诚信黑名单。

(三) 招聘会期间，参会的用人单位应每日上网查看并审核毕业生投递的应聘简历，及时反馈求职学生应聘情况。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用人单位采用在线笔试，利用钉钉、微信、QQ 等即时通讯工具进行视频面试等方式开展对毕业生的考察遴选工作。

(四) 本次招聘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招聘会事宜联系人：董老师，0571—88008656

网站技术联系人：张老师，0571—88008661

邮箱：zhejiangjiuye@163.com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1日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4日印发